

证券代码：870614

证券简称：精通电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2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戈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甘戈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甘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昕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李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黄延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命黄延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刘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命刘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任命李秋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命李秋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任命顾艳龙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命顾艳龙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任命郝俊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命郝俊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052-05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菲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李宾女士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徐菲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